附件5

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“信用评判”制度实施办法

为鼓励和引导行政相对人遵纪守法，主动推进信用修复，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提高执法效能，化解行政争议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秉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为落实“信用评判”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所称的“信用评判”，是指执法办案过程中，办案单位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进行综合评判，并以此结果作为自由裁量的依据。

二、“信用评判”适用所有行政处罚案件。

三、办案单位开展“信用评判”应考虑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行政相对人有无市场监管违法记录；

（二）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记录，有无落实信用修复；

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办案单位在执法办案时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，可从轻处罚：

（一）行政相对人无市场监管违法记录的；

（二）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记录，已落实信用修复的。

五、办案单位在执法办案过程中要注重开展普法宣传教育，确保行政相对人知晓“信用评判”相关规定，积极落实信用修复。

六、依据“信用评判”结果进行从轻处罚的案件，办案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在文书中将当事人信用信息进行说理性阐述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归档保存。

七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本办法中内容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